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的业务发展，满足安宁钛材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安宁钛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十年。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为支持安宁钛材的经营发展，以其依法拥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作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罗阳勇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阳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该议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罗阳勇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关联关系说明

罗阳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2%股权，通过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39%股权，合计持有公司76.3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的发展，解决安宁钛材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为安宁钛材向相关银团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2,000万股股票作质押担保。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协议的相关内容规定为准，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发展，解决安宁钛材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自愿以其所持股份作质押担保。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安宁钛材更加便捷的获得银团授信，有利于公司及安宁钛材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公司及安宁钛材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对安宁钛材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